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1 单元 26 层 2601 号)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3 豫盛润

证券代码：124112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上市时间：2013 年 3 月 1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三年一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控股”、“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3.89 亿元；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 亿元、1.43 亿元和 1.58 亿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1.44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1 单元 26 层 2601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服务管理；委托理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项目策划管理；电子网络工程服务（国家限定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并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00010057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为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河南盛润置

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舒蒲娟出资 4,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以上出资业经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精诚内验字（2001）第 1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2 年 4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建材、机械设备、钢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电子计算机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该次变更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200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转让给林洁。该次变更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200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利安达验字【2005】第 006 号验资报告。该次变更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本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u>股 东</u>	<u>认缴注册资本额（元）</u>	<u>出资比例</u>
舒蒲娟	739,500,000.00	87.00%
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0.00%
林洁	<u>25,500,000.00</u>	<u>3.00%</u>
合 计	<u>850,000,000.00</u>	<u>100.00%</u>

2005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管理；委托理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项目策划管理；电子网络工程服务（国家限定审批的项目除外）。”该次变更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2006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30 年”。该次变更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2007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舒蒲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32,300.00 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的公司股权 8,500.00 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林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50.00 万元转让给李喜朋。该次变更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本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u>股 东</u>	<u>认缴注册资本额 (元)</u>	<u>出资比例</u>
李喜朋	433,500,000.00	51.00%
舒蒲娟	<u>416,500,000.00</u>	<u>49.00%</u>
合 计	<u>850,000,000.00</u>	<u>100.00%</u>

2011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000023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募集资金主要用颐和医院项目建设,需要大额的资本金投入和专业的项目施工技术,建设周期较长,涉及情况复杂。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费用增加、原材料价格或劳动力等成本上涨、自然气象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其他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较大,包括颐和医院和郑州四棉纺织生产厂房等项目建设。未来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需要合理安排流动资金,避免资金短缺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公司需要妥善管理长短期负债比例、资产负债比例,使之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一旦负债比例管理不当,将可能引发公司的债务风险。

3、管理风险

发行人组织机构庞大、涉足产业众多,除高速公路、水务和电力等主营业务外,未来还计划进入煤炭开采等行业。这对发行人在资金、设备、技术研发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下属公司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加,也对其管理能力和公司内部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如果发行人营运和管理能力不足,缺乏跨行业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可能导致产业发展的相互制约。

4、抵质押资产价值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较长，抵质押的资产价值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和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包括高速公路、水务、电力能源和房地产等，与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比较明显，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大。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对基础设施和电力能源的需求也将增加，推动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增长。但是当经济下滑时，市场需求减少，而发行人供给无法迅速随之调整，使得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加大，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可能出现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动会对发行人各行业板块的生产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高速公路、电力能源等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其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板块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电力能源价格的调整必须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和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电力能源板块的收入水平与盈利状况也将直接取决于国家对上网电价和煤炭合同价格的宏观调控政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电力能源价格的调整趋势，以及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发行人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发行人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第三节 债券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3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四)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

7.39%（该利率根据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9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7.39%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其中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价格：本期全部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

的发行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10.4 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0.6 亿元。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十二) 发行范围及发行对象：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 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四)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1 月 10 日。

(十五)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十七)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三) 债券担保： 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评估值总计71,153.00万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智安中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东权益(该部分股权价值为114,846.04万元) 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二十四) 债权代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十五) 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六)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 3 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3豫盛润”，上市代码“12411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中0.6亿元已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和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09年度、2010年和2011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数据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1、总资产	1,371,681.96	1,185,226.21	1,131,239.32
其中：流动资产	337,374.25	203,088.14	201,705.87
2、负债	918,411.07	747,561.21	758,318.06
其中：流动负债	389,616.67	317,905.85	307,741.64
3、净资产	453,270.89	437,665.01	374,767.77
4、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438,945.94	423,163.06	358,012.85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5、营业收入	115,959.56	111,639.83	113,890.67
6、利润总额	19,758.61	16,702.40	14,247.64
7、净利润	15,634.89	12,103.81	10,797.75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2.88	14,272.31	13,104.42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02	35,695.00	7,246.58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2.22	-70,124.65	-13,478.87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4.63	-2,663.18	45,140.30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4.20	-37,100.17	38,908.02
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	1.32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1	12.26	1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0	0.10
净资产收益率（%）	3.60	3.37	3.66
流动比率	0.87	0.64	0.66
速动比率	0.72	0.45	0.45
资产负债率（%）	66.92	63.07	67.03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见附表一、二、三）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概况分析

2009年末至201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13.11亿元、118.52亿元和137.17亿元，资产规模逐年递增，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各产业板块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颐和医院、郑州四棉纺织生产厂房项目和热电铁路专用线技改等项目。在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较大比重，且不断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为高速公路、水务、和电力能源等行业，其特征主要是建设时间长，流动性偏低。因此，发行人资产数据呈现出了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而流动资产占比相对不高的局面。

2009年末至2011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例结构基本稳定，其中非流动负债为主要构成部分。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据重要地位，这与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板块的特点和目前项目投资仍然较大基本一致。

2009年末至2011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37.48亿元、43.77亿元和45.33亿元，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递增，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投入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首先，2009年度，股东李喜朋以公司对其的应付款转为对公司的投资36,000万元；2010年，股东李喜朋对公司现金出资32,698.59万元；股东舒蒲娟以河南盛润置业对其的应付款转为对河南盛润置业投资18,179.31万元。其次，2009年度至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1.43亿元和1.58亿元，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随着水务、热电、医院和生产厂房等工程的建成与使用，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资产状况将会获得极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也将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1：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营业收入（万元）	115,959.56	111,639.83	113,890.67
营业成本（万元）	86,502.38	81,101.10	91,186.02
补贴收入（万元）	6,945.41	5.91	6,300.10
毛利率（%）	25.40	27.35	19.94
营业收入净利率（%）	13.61	12.78	11.51
利润总额（万元）	19,758.61	16,702.40	14,247.64
净利润（万元）	15,634.89	12,103.81	10,7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782.88	14,272.31	13,104.42
净资产收益率（%）	3.60	3.37	3.66

注：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营业收入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9 亿元、11.16 亿元和 11.6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态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面临着较高的营业成本问题，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率分别为 11.51%、12.78%和 13.6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速公路、水务、热电和房地产等板块，受国家政策调控和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利润率受限。另外由于近几年，热电所需原材料的煤炭资源价格上涨过快，而同期的电力价格受国家调控而始终处于较低水平，进而导致发行人热电板块盈利偏低的局面。针对电力行业的成本过高问题，国家也对热电行业给予补贴收入。2009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信阳平桥

电厂有限公司收到关停小火电的政府补贴款 6,300.00 万元；2010 年度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由于多方面原因发电量规模较小，收到相应的政府补贴较少；2011 年度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量规模扩大，全年收到供热补贴、财政贴息、迎峰度夏奖励款等 6,447.31 万元；2011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阳平桥电厂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200 万元及税收减免 298.10 万元。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1.43亿元和1.58亿元，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为1.44亿元。随着发行人对煤炭等上游资源的介入，逐步实现煤电一体化，以及颐和医院和水务及电力项目的逐步完工投入使用，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将会继续保持连续增长的势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2：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存货 (万元)	56,744.42	59,171.31	63,987.31
应收账款 (万元)	10,348.51	9,128.17	9,084.1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¹	1.49	1.32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²	11.91	12.26	12.54
净资产周转率 (次/年) ³	0.26	0.27	0.3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⁴	0.09	0.10	0.10

注：

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2009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2009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3.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其中2009年所有者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其中2009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水务、热电等，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40亿元、5.92亿元和5.67亿元。2009年度至2011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3、1.32和1.49，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存货处于良好的运营水平，存货

周转速度较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0.91亿元、0.91亿元和1.03亿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2009年度至2011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分别为12.54、12.26和11.91，近三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表明发行人的回款状况良好。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和电力能源业务为主，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回收期较长，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特点决定了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两项指标较高、而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相对不高，2011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6和0.09。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3：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337,374.25	203,088.14	201,705.87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89,616.67	317,905.85	307,741.64
流动比率 ¹	0.87	0.64	0.66
速动比率 ²	0.72	0.45	0.45
资产负债率（%） ³	66.92	63.07	67.0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⁴	3.24	3.65	2.62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09年度至2011年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64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45和0.72，指标略显偏低。由于基础设施和电力能源类公司的资本结构一般都具有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高的特点，所以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符合行业特征。随着发行人近期颐和医院、热电、热力和郑汴水务等在建工程项目的完工及投入使用，货币资金等流

动资产将稳定增加，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持续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6.92%。资产负债率较高。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2、3.65和3.2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4：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02	35,695.00	7,246.58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178,428.80	138,777.54	151,015.37
现金流出小计	169,705.78	103,082.55	143,76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2.22	-70,124.65	-13,478.87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2,227.40	6,601.91	72,272.83
现金流出小计	132,579.61	76,726.55	85,7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4.63	-2,663.18	45,140.30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276,862.23	127,462.69	282,851.96
现金流出小计	117,847.60	130,125.86	237,71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4.20	-37,100.17	38,908.02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2亿元、3.56亿元和0.87亿元。201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其他两年度的原因是当年用于购买商品和支付劳务的现金偏少所致。随着郑州颐和医院、郑汴水务和热力项目和四棉生产厂房的完工并投入使用，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会更加丰富。同时，公司近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达1.72亿元，超过了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水平，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强，回款情况良好，具备了一定的依靠自身积累实现滚动发展的能力。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亿元、-7.01亿元和-13.04亿元。公司主要涉及基础设施板块和电力板块，包含高速公路、水务和电力，此业务均面临投资额度大，建设时期长等现象。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导向开辟新业务，公司进入医疗行业，在郑州新区投资唯一一所按三级甲等标准建设的大型综合医院，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越来越高。从长远来看，这些投资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将有利于调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亿元、-0.27亿元和15.90亿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201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借入现金为7.50亿，远远低于2009年同期的22.47亿元和2011年同期的21.35亿元。另一方面，由于2010年公司的投资活动力度远远低于2009年同期，致使公司并未采取过多的筹资措施。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所在行业的市场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其不能如期筹措到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的资金，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 良好的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9亿元、11.16亿元和11.6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1.43亿元和1.58亿元，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为1.44亿元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三年平均净利润能够偿还一年利息的要求。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如郑汴热力管网、郑汴污水处理及供水管网等项目的完工投产运营也将会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5.62 亿元，存货 5.67 亿元，该部分资产状况良好。发行人通过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加快流动资产变现的能力，可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有效保障。

此外，发行人持有三家金融机构和一家高速公路股权，上述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股权价值稳定，可以及时出售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1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89,704,674.29	18.30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54
3	信阳市商业银行	5,000,000.00	1.60
4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1,332,033.57	49.00

（三）募投项目良好的盈利前景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郑州颐和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兑付提供有力支持。根据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颐和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申请报告》，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7.10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8.28 年；投资利润率（年利润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20.20%，总投资收益率（年息税前利润/项目总投资）为 22.0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良好的盈利前景将为发行人带来可靠的投资收益，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四）强大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这也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良好的担保方案设计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采用房屋所有权抵押和股权质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规模为 11 亿元，仅抵押资产和质押资产的价值相比于债券融资规模的覆盖倍数就已达到 1.69 倍，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并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聘请债权代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提供支持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此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同时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上制度安排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鹏元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鹏元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

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鹏元资信将就该事件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鹏元资信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其中9亿元将用于郑州颐和医院建设项目工程,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上述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具体项目的投资情况、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或用途	总投资 (亿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亿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
郑州颐和医院建设项目	19.1	80%	9	58.90
补充流动资金	-		2	-
合计	-		11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联系人:王峰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盛润国际广场东塔26楼

联系电话:0371-68261839

传真:0371-68261839

邮政编码：450003

二、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董德喜、陈杨、丁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64283199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98

邮政编码：200120

四、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负责人：姜波

联系人：徐东升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0371-65356690 转 8102

传真：0371-65356007

邮政编码：450008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洋、刘洪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926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五号楼 2803 室

负责人：叶剑平

联系人：刘梁、郭瑛、刘云成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五号楼 1301 室

联系电话：0371-55677558

传真：0371-55677558

邮政编码：450008

**八、债权代理人、质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抵押和质押资产监管人、
偿债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营业场所： 郑州市商务内环路 1 号

负责人： 窦荣兴

联系人： 姚红波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东风路 38 号

联系电话： 0371-63606226

传真： 0371-63606293

邮政编码： 450003

九、资产评估机构：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财富广场）1 幢 1 单元 13 层西南号

负责人： 秦海生

联系人： 秦海生

联系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财富广场 1 幢 1 单元 13 层西南号

联系电话： 13939002640

传真： 0371-65356007

邮政编码： 4500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债权代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

文件：

（一）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371-68261839

传真：0371-68261839

邮政编码：450003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人：董德喜、陈杨、丁博

联系电话：010-64283199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3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3年3月12日

附表一：

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181,052.48	191,939,063.24	532,940,80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25,000.00	300,000.00	198,492.00
应收账款	103,485,126.90	91,281,699.06	90,841,480.50
预付款项	1,468,656,261.24	579,342,587.91	528,628,217.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1,250,837.29	576,304,941.88	224,576,641.54
存货	567,444,226.39	591,713,079.71	639,873,09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73,742,504.30	2,030,881,371.80	2,017,058,72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9,036,707.86	652,370,084.86	494,257,868.19
投资性房地产	681,121,000.00	603,559,300.00	504,402,300.00
固定资产	6,347,210,153.70	6,337,181,979.16	6,275,573,656.16
在建工程	1,100,693,896.02	967,385,620.85	766,451,270.91
工程物资	434,061.21	417,580.80	18,44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87,5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9,767,601.56	186,365,878.26	182,324,083.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33,198.77	17,335,499.65	21,774,2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80,458.58	13,764,801.85	7,445,0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000,000.00	1,043,000,000.00	1,04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3,077,077.70	9,821,380,745.43	9,295,334,501.78
资产总计	13,716,819,582.00	11,852,262,117.23	11,312,393,230.41

发行人2009—2011年三年连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330,000.00	896,380,000.00	67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8,820,507.50	176,450,000.00	120,185,316.08
应付账款	828,201,242.00	743,097,979.07	713,320,785.11
预收款项	95,583,359.69	60,311,459.78	253,228,466.46
应付职工薪酬	31,407,625.92	27,786,053.64	16,452,749.36
应交税费	367,696.66	-26,500,946.59	-9,782,828.84
应付利息	13,709,953.06	6,835,502.17	3,979,750.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13,895,264.89	1,039,698,484.47	1,260,566,96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851,063.98	25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6,166,713.70	3,179,058,532.54	3,077,416,36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8,000,000.00	4,096,000,000.00	4,367,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84,571,576.00	84,571,576.00	47,471,576.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72,386.25	115,981,961.25	91,192,71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7,943,962.25	4,296,553,537.25	4,505,764,287.25
负债合计	9,184,110,675.95	7,475,612,069.79	7,583,180,64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3,092,926.76	3,023,092,926.76	2,514,313,848.9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880,473.68	12,756,292.50	8,771,949.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98,486,023.23	345,781,396.55	207,042,6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459,423.67	4,231,630,615.81	3,580,128,483.30
少数股东权益	143,249,482.38	145,019,431.63	167,549,26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2,708,906.05	4,376,650,047.44	3,747,677,7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6,819,582.00	11,852,262,117.23	11,312,393,230.41

附表二：

发行人 2009—2011 年三年连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159,595,624.91	1,116,398,269.44	1,138,906,685.79
减：营业成本	865,023,798.67	811,010,989.30	911,860,15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32,324.74	40,720,673.21	34,614,825.97
销售费用	2,859,052.07	3,764,632.00	2,021,232.76
管理费用	91,590,172.50	94,617,444.19	82,118,582.27
财务费用	169,403,513.93	125,631,823.42	150,723,063.40
资产减值损失	16,947,381.91	25,278,882.19	9,193,54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61,700.00	99,157,000.00	69,281,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89,412.29	42,410,049.90	56,141,00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890,493.38	156,940,875.03	73,797,685.26
加：营业外收入	72,238,696.47	13,860,696.26	73,316,469.05
其中：补贴收入	69,454,141.51		6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43,138.75	3,777,535.21	4,637,77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586,051.10	167,024,036.08	142,476,375.98
减：所得税费用	41,237,192.49	45,985,903.07	34,498,85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48,858.61	121,038,133.01	107,977,51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28,807.86	142,723,054.66	131,044,190.09
少数股东损益	-1,479,949.25	-21,684,921.65	-23,066,672.13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348,858.61	121,038,133.01	107,977,517.96

附表三：

发行人 2009—2011 年三年连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599,156.87	960,878,384.20	1,224,718,09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88,838.48	426,897,045.54	285,435,5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287,995.35	1,387,775,429.74	1,510,153,69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055,777.70	510,962,853.73	634,661,08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57,451.55	80,060,590.70	80,977,6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19,851.81	97,539,723.42	88,135,7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24,695.82	342,262,288.15	633,913,3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057,776.88	1,030,825,456.00	1,437,687,8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0,218.47	356,949,973.74	72,465,82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84,999.81	53,811,302.49	2,872,1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8,932.00	160,300.00	608,8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86,007.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	61,450.95	717,047,28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3,940.58	66,019,060.44	722,728,25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796,128.24	597,688,265.59	776,389,35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00	169,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7,260.04	1,127,55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796,128.24	767,265,525.63	857,516,9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22,187.66	-701,246,465.19	-134,788,65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326,985,896.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4,760,000.00	750,000,000.00	2,247,477,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52,256.45	197,640,969.53	581,042,03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622,256.45	1,274,626,866.14	2,828,519,58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958,936.02	687,100,000.00	1,491,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517,045.06	119,750,504.11	102,753,58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408,124.34	782,443,0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475,981.08	1,301,258,628.45	2,377,116,59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46,275.37	-26,631,762.31	451,402,98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2,316.94	-73,489.6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41,989.24	-371,001,743.41	389,080,16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39,063.24	532,940,806.65	143,860,6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81,052.48	161,939,063.24	532,940,806.65